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(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)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南路(汇驰路-中南河桥西)道路改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南路(汇驰路-中南河桥西)道路改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辉语通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3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5.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辉语通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